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中国结算京业〔2023〕6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3年10月

## 修订说明

修订时间	修订内容
2023 年 10 月	<p>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企业债券职责划转相关工作部署，支持北京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建设，稳妥有序做好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登记结算相关工作，本公司制定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明确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登记存管及清算交收安排，同时合并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相关内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同时废止。</p>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登记存管.....	5
2.1 初始登记.....	5
2.1.1 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初始登记.....	5
2.1.2 定向发行可转债初始登记.....	7
2.1.3 初始登记更正.....	8
2.2 变更登记.....	9
2.2.1 赎回.....	9
2.2.2 回售.....	11
2.2.3 转股.....	14
2.2.4 解除限售.....	16
2.2.5 回购注销.....	18
2.2.6 其他.....	20
2.3 退出登记.....	21
2.3.1 全部兑付、全部转股、全部回售或全部赎回的情形.....	21
2.3.2 终止上市或终止挂牌的情形.....	21
2.4 登记相关服务.....	22
2.4.1 派息、兑付.....	22
2.4.2 证券发行人查询业务.....	25
2.5 跨市场转托管.....	26
2.5.1 跨市场转托管转出.....	26
2.5.2 跨市场转托管转入.....	27
2.5.3 其他.....	28
第三章 清算交收.....	30
3.1 基本结算原则及结算方式.....	30
3.1.1 分级结算原则.....	30
3.1.2 结算方式.....	30
3.1.3 最终交收时点.....	31
3.2 结算流程.....	31
3.2.1 多边净额结算业务.....	31
3.2.2 日终逐笔全额结算业务.....	32
3.3 结算风险管理.....	33
3.4 注意事项.....	33

---

第四章 附则.....	35
附件 1: 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	37
附件 2: 承诺全部募集资金已足额到账的说明.....	39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40
附件 4: USB-KEY 申领表.....	41
附件 5: 债券赎回申请表.....	42
附件 6: 债券回售申请表.....	43
附件 7: 定向发行可转债转股申请表.....	44
附件 8: 零债资金退款申请书.....	45
附件 9: 限售可转债解除限售申请书.....	46
附件 10: 定向发行可转债回购过户申请书.....	47
附件 11: 定向发行可转债回购注销登记申请书.....	48
附件 12: 债券持有人充分知晓并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业务的承诺函.....	49
附件 13: 债券退出登记申请书.....	50
附件 14: 债券派息申请表.....	51
附件 15: 债券兑付申请表.....	53
附件 16: 发行人自行派发资金及后续业务申请表.....	55
附件 17: 债券跨市场转托管申请书.....	56

---

##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债券登记结算业务运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证券登记规则》《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制定本指南。

**1.2** 本指南所称债券包括发行人在北交所发行的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在北交所及全国股转系统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定向发行可转债），上述债券的登记、存管、结算业务适用本指南。本指南未作规定的，参照中国结算及本公司其他有关业务规定执行。

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退市板块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1.3** 发行人及承销机构应保证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符合前述要求所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发行人及承销机构承担。

---

**1.4** 本公司按照上位业务规则及本指南办理债券登记，不代表对发行人或其委托的承销机构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债券投资风险或收益以及申请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债券投资风险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

## 第二章 登记存管

### 2.1 初始登记

#### 2.1.1 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初始登记

##### （一）概述

北交所和本公司对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实施发行登记上市业务一站式电子化服务。发行人或发行人委托的承销机构（以下简称承销机构）通过北交所指定渠道提交债券初始登记申请。本公司以北交所转送的初始登记电子申请材料作为原始业务凭证，办理初始登记。

##### （二）申请材料

1. 发行人和承销机构联合提交的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见附件 1）；
2. 网下发行登记电子数据；
3. 国家有权部门关于债券发行的注册文件；
4.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或发行人承诺全部募集资金已足额到账的说明（见附件 2）；
5. 发行人签署的《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获取路径：[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业务协议）；
6. 发行人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对指定联络人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指定联络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7.本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说明:

①《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一式两份，发行人需在两份协议上加盖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名章，若签字/名章人不为法定代表人，还需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已与本公司签订过《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的，无需重复提交。

②发行人应在上市后的5个交易日内将《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的一份原件邮寄至本公司。

### **（三）办理流程**

#### **1.提交初始登记申请**

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或承销机构通过北交所指定渠道提交上述初始登记申请材料。

#### **2.确认《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并缴费**

申请文件经北交所、本公司审核通过后，本公司对北交所转送的登记电子数据进行预处理，出具《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和登记费付款通知。发行人或承销机构应及时核对确认《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缴纳登记费用。本公司依据发行人或承销机构确认的《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将债券登记至持有人名下。

#### **3.查看登记结果**

登记完成后的次一交易日，发行人或承销机构可通过北



---

交所指定渠道查看登记结果文件。

#### **（四）注意事项**

为便利债券存续期业务办理，承销机构可向本公司申领USB-KEY，后续可通过网上业务平台办理存续期业务。首次注册用户时“机构类型”应选择“发行人-北京市场承销商/管理人”；“申请平台及角色”应选择“平台：北京市场发行人服务、角色：承销商/管理人”。申请材料见附件4。

### **2.1.2 定向发行可转债初始登记**

#### **（一）概述**

发行人取得北交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定向发行可转债登记函后，应向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发行可转债初始登记业务。

#### **（二）申请材料**

- 1.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定向发行可转债登记函；
- 2.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如需）；
- 3.定向发行可转债发行承销协议（如有）；
- 4.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定向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转移手续已完成的证明文件（如有）等；
- 5.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

### **（三）办理流程**

#### **1.提交初始登记申请**

发行人取得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定向发行可转债登记函后，通过网上业务平台向本公司提交定向发行可转债初始登记申请。

#### **2.确认登记数据并付款**

本公司对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向发行人出具证券持有人名册清单及初始登记费付款通知。发行人确认登记数据无误后，向本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划付证券登记费。

#### **3.查看登记结果**

本公司确认登记费到账后，于两个交易日内完成定向发行可转债初始登记，并向发行人出具初始登记结果报表等文件。

### **（四）注意事项**

申请挂牌公司挂牌的同时定向发行可转债，应分别完成股票和可转债初始登记，并根据登记结果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挂牌手续。

#### **2.1.3 初始登记更正**

发行人和承销机构申请对初始登记结果进行更正的，本公司依据生效的司法裁决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证明材料办理更正手续。

---

本公司认可的其他证明材料为：

- （一）发行人初始登记更正申请；
- （二）承销机构初始登记更正申请；
- （三）调入方原始认购协议和划款凭证等证明材料；
- （四）调出方出具的同意函；涉及托管单元调整的，还需提供调出方账户对应托管单元所属机构的同意函；
- （五）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
- （六）本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上述材料均须提供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 **2.2 变更登记**

### **2.2.1 赎回**

#### **（一）概述**

债券触发赎回条件后，发行人行使赎回权的，可委托本公司办理赎回业务。

#### **（二）申请材料**

- 1.《债券赎回申请表》（见附件5）；
- 2.在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的债券赎回公告；
- 3.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 **（三）办理流程**

##### **1.提交申请**

---

发行人或承销机构应于 T-6 日前（含 T-6 日，T 为赎回资金派发日，下同）通过网上业务平台向本公司提交债券赎回业务申请。

## **2.接收付款通知并付款**

本公司审核通过后，出具债券赎回预付款通知，付款金额包括赎回款（税前赎回价格×赎回债券数量）及手续费（赎回款×赎回手续费率）。发行人应于 T-2 日中午 12:00 前将赎回款及手续费足额划入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汇款时务必在汇款单用途（备注/摘要）栏注明“债券代码+赎回款项”。

本公司确认款项足额到账后，于 T-1 日日终对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债券持有余额进行注销，并于 T 日将赎回款划入结算参与者备付金账户，由结算参与者划入债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 **3.接收赎回结果报表**

T 日，发行人或承销机构可通过网上业务平台查询并下载债券赎回结果报表。

### **（四）注意事项**

1. 发行人不能在指定时间内将相关款项足额划入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的，应当立即通知本公司并予以公告，本公司终止为其提供代理赎回服务，后续未了结的赎回事宜，债券发行人可按照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相关规定另行申请赎回业务。因发行人原因导致赎回无法按时完成

---

的，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后果由发行人承担。

2. 发行人申请**部分赎回**时，本公司优先注销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中未被质押、冻结的该债券。如未被质押、冻结的债券数量小于发行人申请赎回注销债券数量，则注销部分质押、冻结债券直至满足赎回张数，并冻结相应赎回资金。发行人申请**全部赎回**时，如存在质押和冻结债券，本公司在冻结相应赎回资金后，注销所有赎回债券。

3. 本公司于业务办结后次一交易日内向发行人申报的指定银行账户退还剩余款项（如有）。

4. QFII、RQFII按税后金额派发利息，发行人应在申请时明确QFII、RQFII按税后金额计算并发放利息。本公司先按税前金额全部收取，在完成资金发放后，再将QFII、RQFII持有人需缴纳的税金及相应手续费退还发行人。

## 2.2.2 回售

### （一）概述

债券满足回售条件后，发行人可委托本公司办理回售业务。

### （二）申请材料

1. 《债券回售申请表》（见附件6）；
2. 在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的回售公告；
3.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

### **（三）办理流程**

#### **1.提交申请**

发行人或承销机构应于 H-2 日前（含 H-2 日，H 为回售申报开始日）通过网上业务平台向本公司提交回售业务申请。

#### **2.本公司对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债券保管冻结**

在回售申报期内，本公司根据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发送的债券持有人有效回售申报指令，对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债券进行保管冻结。

#### **3.接收付款通知并付款**

回售申报期截止后，本公司根据回售申报期间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发送的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数据，向发行人提供债券回售申报结果和付款通知。发行人应于 T-2 日（T 为回售资金发放日）12:00 前将回售款及手续费足额划入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汇款时务必在汇款单用途（备注/摘要）栏注明“债券代码+回售款项”。

本公司确认款项足额到账后，于 T-1 日日终对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债券持有余额进行注销，于 T 日将回售款项划入结算参与者备付金账户，由结算参与者划入债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 **4.接收回售结果报表**

回售完成后，本公司于 T 日向发行人或承销机构出具债券回售结果。

---

#### （四）注意事项

1.对于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债券，本公司仅注销其证券账户中未被质押、冻结的该债券。如债券持有人未被质押、冻结的债券数量小于其申报回售债券数量，则本公司对债券持有人相应证券账户中实际可用部分的该债券进行回售处理。

2.发行人不能在指定时间内将相关款项足额划入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的，应当立即通知本公司并予以公告，本公司终止为其提供代理回售服务，后续未了结的回售事宜由发行人自行处理。

3.因发行人原因导致回售无法按时完成的，本公司对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时保管冻结的债券解除保管冻结，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法律后果由发行人承担，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公司于业务办结后次一交易日内向发行人申报的指定银行账户退还剩余款项（如有）。

5.QFII、RQFII按税后金额派发利息，发行人应在申请时明确QFII、RQFII按税后金额计算并发放利息。本公司先按税前金额全部收取，在完成资金发放后，再将QFII、RQFII持有人需缴纳的税金及相应手续费退还发行人。

---

## 2.2.3 转股

### （一）概述

定向发行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约定转股期内将所持定向发行可转债转换成股份。定向发行可转债转股申报通过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交易系统进行。本公司依据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发送的有效转股申报数据，办理债转股登记业务。

### （二）申请材料

- 1.《定向发行可转债转股申请表》（见附件7）；
- 2.北交所发行人拟使用回购股份用于转股的，应提交指定其名下一个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转股专门账户的说明（加盖发行人公章）；
- 3.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 （三）办理流程

#### 1.发行人提交申请并缴纳零债资金

发行人应于T-2日前（T为开始转股日，且为交易日）通过网上业务平台向本公司提交申请。本公司审核发行人申请后，向发行人发送付款通知，通知发行人预付5万元零债资金款项，用于偿还转股时债券面额不足转换1股的部分。发行人应于T-1日12:00前将零债资金划至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汇款时务必在汇款单用途（备注/摘要）栏注明“转债代码+零债资金”。

转股期内零债资金不足的，发行人应根据本公司要求及



---

时补足相应款项。

## **2.转股（无需发行人处理）**

在约定的转股期内，本公司根据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发送的有效转股申报数据，于申报转股当日闭市后注销债券持有人持有证券账户中的定向发行可转债余额，记增相应股份数额，注销发行人转股专门账户相应的股份数额（如有）。涉及零债资金的，本公司根据发行人委托于每个转股日次一交易日将相应零债资金计入结算参与者备付金账户，由结算参与者划入债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 **3.发行人申请退款（如有）**

定向发行可转债终止挂牌后，发行人可向本公司提交《零债资金退款申请书》（见附件8），申请将剩余零债资金退回。本公司在收到《零债资金退款申请书》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将相关资金划至申请书中指定的银行账户。

### **（四）注意事项**

- 1.定向发行可转债转股的最小单位为一股。
- 2.已质押、冻结的债券不可进行转股。定向发行可转债持有人申报转股的可转债数量大于其实际可用可转债余额的，本公司按其实际可用可转债余额办理转股登记。
- 3.债券持有人应使用已添加北京市场账户标识的深圳市场 A 股证券账户进行转股登记。
- 4.发行人向北交所提交转股申请时，应明确转股来源。

---

对于仅使用增发股份作为定向发行可转债转股来源的，本公司不使用转股专门账户中的股份。

对于同时使用增发股份与回购股份作为转股来源的，可转债持有人使用无限售定向发行可转债转股的，本公司优先使用发行人转股专门账户中的股份进行转股，若转股专门账户中的股份已用完或发行人未向本公司申报转股专门账户，本公司使用增发股份进行转股；定向发行可转债持有人使用限售可转债转股的，本公司使用增发股份进行转股。

5.北交所发行人向本公司申请指定的转股专门账户，应为正常状态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应专门用于发行人回购拟用于定向发行可转债转股的股份。

## **2.2.4 解除限售**

### **（一）概述**

有限售条件的定向发行可转债（以下简称限售可转债）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发行人向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限售可转债解除限售。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后，发行人向本公司申请办理限售可转债解除限售登记业务。

### **（二）申请材料**

- 1.《限售可转债解除限售申请书》（见附件9）；
- 2.股份变更登记电子数据接口 BGxxxxxx（以 EXCEL 表

---

格形式提交，数据文件模板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北京市场）；

3.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 （三）办理流程

#### 1. 发行人提交解除限售登记申请

限售可转债解除限售登记申请经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后，发行人应通过网上业务平台向本公司提交解除限售登记业务申请。

#### 2. 发行人确认申报数据

本公司审核通过后，向发行人出具限售可转债解除限售变更登记明细清单。发行人应根据下发的明细清单核对申报数据；确认数据无误后，将加盖发行人公章的明细清单回传至本公司。

#### 3. 发行人信息披露

发行人根据本公司通知，按照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应自行确定解除限售可转债可转让日（T日），并于**T-3日前（含T-3日）**在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限售可转债解除限售公告。公告披露后，发行人应最晚于**T-2日前（含T-2日）**将已披露的公告加盖发行人公章回传至本公司。

#### 4. 发行人查看登记结果

发行人可于T日查看本公司出具的《限售可转债解除限

---

售登记确认书》《股本结构对照表》。

#### （四）注意事项

1.债券持有人可解除限售的可转债数量可能受到质押、冻结的影响，请发行人务必提前核实判断：

在向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解除限售前，发行人请务必查询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数据，以核实拟解除限售的可转债持有人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并根据核实结果填报申请解除限售的可转债数量。

2.查询方法为：发行人登录网上业务平台，通过**发行人业务**→**证券发行人查询业务**→**股份冻结数据查询**申请《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若存在质押、冻结情况，则一个质押/冻结序号下的债券，只能整体解限或整体不解限。

### 2.2.5 回购注销

#### （一）概述

由于定向发行可转债持有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等，发行人需对可转债实施回购注销的，发行人向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定向发行可转债回购注销并获得确认后，应向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发行可转债回购注销登记业务。

#### （二）申请材料

1.《定向发行可转债回购过户申请书》（见附件 10）；

- 
- 2.《定向发行可转债回购注销登记申请书》(见附件 11);
  -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回购注销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经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回购注销事宜的,可提供有关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回购注销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 4.债券持有人充分知晓并同意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回购注销的承诺函(见附件 12);
  - 5.证券过户登记电子数据接口 CSPLW(以 EXCEL 表格形式提交,数据文件模板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北京市场);
  - 6.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 **(三) 办理流程**

#### **1. 发行人提交申请**

发行人定向发行可转债回购注销申请经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通过网上业务平台向本公司提交申请材料。本公司收到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提供的定向发行可转债回购注销通知表后开始办理。

#### **2. 本公司办理过户及注销**

本公司审核通过后,向发行人出具证券过户确认明细。发行人应根据下发的明细清单核对申报数据;确认数据无误后,将加盖发行人公章的明细清单回传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发行人反馈结果后两个交易日内,将回购的定向发行可

---

转债过户至发行人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过户的次一交易日完成定向发行可转债注销登记。

### **3. 发行人查看登记结果**

本公司于完成定向发行可转债注销登记的次一交易日，向发行人出具《定向发行可转债注销确认书》《股本结构对照表》。

#### **（四）注意事项**

1. 发行人应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办理定向发行可转债回购。发行人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办理（下载路径为：[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账户管理）。

2. 已被质押或冻结的定向发行可转债，待质押或冻结解除后，方能办理可转债回购注销登记。

3. 发行人应向被回购定向发行可转债的持有人足额支付约定回购款项后，方能申请定向发行可转债的回购注销登记业务。

#### **2.2.6 其他**

债券非交易过户、质押等投资者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投资者业务指南》（下载路径为：[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

---

北京市场)的规定办理。

债券冻结、司法扣划等协助执法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协助执法业务指南》(下载路径为: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协助执法-北京市场)的规定办理。

## **2.3 退出登记**

### **2.3.1 全部兑付、全部转股、全部回售或全部赎回的情形**

债券完成全部兑付、全部转股、全部回售或全部赎回后,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对该只债券终止上市或挂牌,发行人无需向本公司申请办理退出登记。

### **2.3.2 终止上市或终止挂牌的情形**

债券被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上市或终止挂牌的,发行人或承销机构应向本公司申请办理退出登记。

#### **(一) 申请材料**

- 1.《债券退出登记申请书》(见附件13);
- 2.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 **(二) 办理流程**

##### **1.提交退出登记申请**

发行人或承销机构通过网上业务平台提交债券退出登

---

记申请。

## **2.查看结果**

本公司审核通过后，发行人或承销机构可通过网上业务平台查看《发行人股本结构表》《证券持有人名册》《退出登记确认书》《股东持股明细表限售股份》《股份冻结明细资料》（如有）等证明文件。

### **（三）注意事项**

1.自债券退出登记日（见《退出登记确认书》）起，本公司不再为发行人提供该只债券的相关登记服务，请发行人及时下载保存登记数据并妥善安排后续债券持有人登记事宜。

2.发行人未按规定申请办理退出登记手续的，本公司将其债券登记数据和资料送达该债券发行人或承销机构，视同该债券发行人退出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并对终止为债券发行人提供债券登记服务予以公告。

## **2.4 登记相关服务**

### **2.4.1 派息、兑付**

#### **（一）概述**

发行人委托本公司办理债券派息、兑付业务的，应及时向本公司提交业务申请，并在指定时间内向本公司划入相关款项。



---

## **(二) 申请材料**

### **1. 派息申请材料**

(1) 《债券派息申请表》（见附件14）；

(2) 拟在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的付息公告（适用定向发行可转债）；

(3)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 **2. 兑付申请材料**

(1) 《债券兑付申请表》（见附件15）；

(2) 在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的本息兑付公告（适用定向发行可转债）；

(3)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 **(三) 办理流程**

### **1. 提交申请**

发行人或承销机构应于R-5日前（含R-5日，R为权益登记日）通过网上业务平台向本公司提交派息、兑付业务申请。

### **2. 披露付息公告（仅适用定向发行可转债）**

定向发行可转债派息业务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发行人须及时联系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办理公告事宜。

### **3. 付款**

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债券派息、兑付及其手续费划款通知。发行人应于R-1日中午12:00前将款项足额划入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汇款时务必在汇款单用途（备注/摘要）栏注明

---

“债券代码+派息/兑付款项”。

#### **4.查看办理结果**

R+1日，发行人或承销机构查看本公司出具的债券派息、兑付结果报表等文件。

本公司于R+1日将派息、兑付资金划至结算参与者备付金账户，由结算参与者划入债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 **（四）注意事项**

1.发行人在填写派息、兑付申请时，每10张债券派息、兑付金额小数点后最多为6位。

2.QFII、RQFII按税后金额派发利息，发行人应在申请时明确QFII、RQFII按税后金额计算并发放利息。本公司先按税前金额全部收取，在完成资金发放后，再将QFII、RQFII持有人需缴纳的税金及相应手续费退还发行人。

3.发行人应确保披露的派息、兑付公告内容与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一致。

4.发行人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向本公司划付款项的，本公司根据权益登记日日终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登记的该债券余额进行权益计算并处理。债券分期偿还涉及面值记减的，每张本金兑付金额与面值调整保持一致，调整后的面值可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发行人自行派发资金的，应向本公司申请调整面值（见附件16）。

5.发行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向本公司指定收款银行

---

账户划入派息、兑付款项的，应当立即通知本公司并予以公告，本公司终止为其提供代理派息、兑付服务。因发行人原因导致派息、兑付无法按时完成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后果由发行人承担。

6.债券分期偿还涉及持仓记减的，本公司优先注销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中未被质押、冻结的该债券。如未被质押、冻结的债券数量小于发行人申请兑付注销债券数量，则注销部分质押、冻结债券直至满足兑付比例，并冻结相应兑付资金。

7.本息兑付时，如存在质押或冻结债券，本公司在冻结相应的兑付资金后，注销所有债券。

8.本公司于业务办结后次一交易日内向发行人申报的指定银行账户退还剩余款项（如有）。

#### **2.4.2 证券发行人查询业务**

债券发行人查询业务，按照《证券持有人名册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具体流程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全国股转系统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证券发行人查询业务”章节（下载路径为：[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北京市场）。

---

## 2.5 跨市场转托管

对于可跨市场交易债券，可以在本公司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之间办理跨市场转托管业务。

### 2.5.1 跨市场转托管转出

#### （一）申请材料

投资者办理债券从北交所市场向银行间市场转托管转出的，可通过其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向本公司提交申请。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应要求申请人提交以下材料：

- 1.《债券跨市场转托管申请书》（见附件17）；
- 2.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投资者业务指南》第四章规定）；
- 3.转出申请人涉及产品账户的，由管理人提交相关申请材料；有托管人的，需提供托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托管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托管人公章）、托管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托管人公司公章及托管人法定代表人签章）、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4.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 （二）申报流程

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对申请材料审核无误的，应在交易

---

日15:30前通过CCNET系统“登记存管-债券跨市场转托管”菜单，向本公司提交债券跨市场转托管转出申请，或通过非交易委托库（BJSBS.DBF）上传申报指令。在转出指令申报时间截止之前，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可以撤销已经发出的转出指令。

### （三）转出指令处理

本公司实时接收并检查申报数据，并将检查结果通过非交易确认库（BJSQR.DBF）实时反馈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对符合要求的跨市场转托管转出指令，本公司于申报日日终校验投资者证券账户内可用债券数量是否足额。足额的，记减投资者证券账户债券持有数量；不足额的，转出处理失败。处理结果将通过日终发送的明细结果库（BJSJG.DBF）反馈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

本公司完成转出处理后，于下一交易日向中央结算公司发送跨市场转托管指令明细，供其进行入账处理。对于本公司转出处理成功但中央结算公司入账失败的，本公司根据中央结算公司发送的记账失败通知，进行反向记账处理。

## 2.5.2 跨市场转托管转入

### （一）申报流程

投资者办理债券从银行间市场向北交所市场转托管转入的，中央结算公司可根据投资者委托，在完成银行间市场

---

投资者债券数量记减处理后，向本公司发送债券跨市场转托管转入指令。

## （二）转入指令处理

本公司接收转入指令后进行数据检查。对符合要求的跨市场转托管转入指令，本公司于申报日日终记增投资者证券账户债券持有数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理失败，并向中央结算公司发送记账失败通知。

转入北交所市场的债券，可于跨市场转托管完成后下一交易日用于交易。

### 2.5.3 其他

1.债券发行期结束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可进行跨市场转托管。企业债券到期或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暂停跨市场转托管转入北交所市场；到期或付息日前11个交易日暂停跨市场转托管转出北交所市场，付息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恢复跨市场转托管。

2.申报的债券数量须为 10 张的整数倍，单位“张”仅代表债券的数量单位，债券的实际面额可能会因分期偿还等原因有所变化。

3.投资者应当确保提交的跨市场转托管申请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并对申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因投资者过错导致指令错误，造成投资者

---

损失的，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应当根据投资者委托发出转出指令，并确保所发指令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因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的过错导致指令错误，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投资者可以依法要求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赔偿。上述指令错误不得影响本公司根据业务规则正在执行或已经完成的债券跨市场转托管操作。

---

## 第三章 清算交收

### 3.1 基本结算原则及结算方式

#### 3.1.1 分级结算原则

债券结算实行分级结算原则。本公司负责办理本公司与结算参与人之间、结算参与人与结算参与人之间的清算交收；结算参与人负责办理其与客户之间的清算交收。结算参与人与其客户之间的债券划付，应当委托本公司代为办理。

#### 3.1.2 结算方式

（一）对于下列债券交易，本公司作为结算参与人的中央对手方，采用净额结算，实行担保交收：

1. 采用匹配成交且符合净额结算标准<sup>1</sup>的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交易；
2. 采用协商成交等非匹配成交的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交易，并且交易指令中的结算模式为净额担保的。

（二）对于下列债券交易，本公司不作为结算参与人的中央对手方，采用 T+0（T 日为交易日）日终逐笔全额非担保结算的方式，实行非担保交收：

北交所及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可转债的交易和转让。

---

<sup>1</sup> 净额结算标准参照本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

### 3.1.3 最终交收时点

对于采用净额结算的债券的交易，最终交收时点为 T+1 日的 16:00。在最终交收时点，本公司完成 T 日交易业务的资金交收，结算参与人应在最终交收时点前将足额资金划入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确保正常完成交收。

对于采用 T+0 日终逐笔全额非担保结算的债券的交易和转让，最终交收时点为 T 日的 16:00。在最终交收时点，本公司完成 T 日交易及转让业务的资金交收，买卖双方结算参与人应付资金和证券都足额的，本公司完成证券和资金的交收；任何一方或双方结算参与人应付资金或应付证券不足的，本公司做交收失败处理。

## 3.2 结算流程

### 3.2.1 多边净额结算业务

（一）每个交易日（T 日）日终，本公司根据北交所发送的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成交数据以及其他业务数据，轧差计算出各托管单元下各项业务的应收或应付资金，并按托管单元对应的资金结算关系，汇总形成各结算参与人各结算备付金账户 T+1 日的应收或应付资金净额，并将清算数据发送给各结算参与人。

#### （二）结算金额

---

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结算价为成交价（净价）与债券应计利息之和。结算金额计算公式为：

结算金额 = 全价 × 成交数量 = （净价 + 应计利息） × 成交数量。

对于付息式债券，其应计利息计算公式为：应计利息 = 债券面值 × 票面利率 × 计息天数 / 365 天。其中，计息天数指本次付息起息日至债券过户日（包含过户日）期间的自然日天数，闰年 2 月 29 日不计入；票面利率指固定利率型债券发行的票面利率、浮动利率型债券本付息期的计息利率。

对于贴现式债券，其应计利息计算公式为：应计利息 = （到期兑付额 - 发行价格） × 计息天数 / 债券存续天数。其中，债券存续天数指债券起息日至到期日（不含到期日）期间的自然日天数，闰年 2 月 29 日计入；计息天数指本次付息起息日至债券过户日（包含过户日）期间的自然日天数，闰年 2 月 29 日计入。

### （三）交收

T+1 日 16:00，本公司根据 T 日清算结果，进行担保交收处理。

### 3.2.2 日终逐笔全额结算业务

（一）每个交易日（T 日）日终，本公司根据北交所或

---

全国股转公司发送的定向发行可转债成交数据进行逐笔全额清算，证券和资金不做轧差清算处理，并将清算数据发送给各结算参与人。

## **（二）结算金额**

定向发行可转债实行全价交易、全价结算，结算金额计算公式为：结算金额 = 全价（成交价）×成交数量。

## **（三）交收**

T+0 日 16:00，本公司根据当日清算结果，进行非担保交收处理。

### **3.3 结算风险管理**

**3.3.1** 担保结算业务纳入最低结算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计收范围。

**3.3.2** 非担保结算业务不纳入最低结算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计收范围。非担保交收失败产生的损失，由双方协商处理，本公司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对结算参与人非担保结算业务的交收失败进行记录，作为评估其结算风险的参考信息。

### **3.4 注意事项**

**3.4.1** 本指南关于结算业务未尽事宜，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

---

（下载路径：[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北京市场）的相关规定。

---

## 第四章 附则

**4.1** 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项目及标准按照中国结算业务收费相关规定执行，具体业务收费标准参见中国结算网站公布的《北京市场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及代收税费一览表》，访问路径：[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收费标准。

**4.2** 发行人或承销机构需及时更新发票信息，务必保证发票信息准确、完整（发票信息维护路径请登录网上业务平台→增值税发票信息），本公司将根据该信息开立、发送或寄送发票。

**4.3** 咨询电话：4008058058-3；在线客服：[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点击中国结算在线客服-北京市场。

业务咨询邮箱：[xsbgfdj@chinaclear.com.cn](mailto:xsbgfdj@chinaclear.com.cn)，发送邮件请以“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债券业务”为标题。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

**4.4** 本指南由本公司负责解释。业务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根据需要修订本指南，并在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更新。

**4.5** 本指南自2023年10月20日起施行。本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公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同时废

---

止。

## 附件 1：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

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XX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和XX公司（以下简称承销机构）办理XX债券（债券代码：xx，债券简称：xx）发行登记上市 债券存续期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兑付、派息、赎回、回售、持有人名册查询等业务）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 一、发行登记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

1. 发行人及承销机构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业务规则、流程等。

2. 发行人已经授权承销机构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系统提交债券发行登记、上市或挂牌转让业务申报，并对授权行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发行人及承销机构已知悉通过该系统填报的电子数据为办理发行登记、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原始业务凭证。发行人及承销机构保证并承诺所提交的上述材料的电子申报信息和纸质文档一致，如电子申报信息与纸质材料存在不一致的，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收到的电子申报信息内容为准。

3. 发行人和承销机构承诺所提交相关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符合前述要求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发行人及承销机构承担。

4. 发行人和承销机构承诺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系统申报登记的债券不存在冻结、质押及持有人不明的情况，登记申报前因历史遗留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法律纠纷与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无关。

5. 发行人和承销机构需及时核对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系统列示的登记明细并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因未履行核对义务导致相关资产持有人利益受损的，由发行人和承销机构承担责任。

6. 上述申报材料的纸质文档由发行人或者承销机构自行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债券全部兑付之日起3年。

### 二、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

1. 发行人是否授权承销机构（含受托管理人）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上业务平台提交债券存续期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兑付、派息、赎回、回售等）申报、发行人是否授权承销机构代发行人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上业务平台在线申领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是否授权承销机构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上业务平台办理债券退出登记以及接收债券登记数据和资料：

是，发行人授权承销机构提交业务申报，发行人认可该承销机构提交的业务申报，发行人授权承销机构办理退出登记并接收债券登记数据和资料，并承担因该申请而引起的所有相关义务和责任。

否，发行人自行申报。

2. 发行人认可通过上述系统申报方式，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本债券存续期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兑付、派息、赎回、回售、持有人名册查询等）。发行人和承销机构已知悉通过上述系统填报的电子数据为办理业务的原始业务凭证。发行人和承销机构保证并承诺所提交的上述材料的电

子申报信息和纸质文档一致，如电子申报信息与纸质材料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申报信息内容为准。

3.发行人和承销机构保证通过上述系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的申报材料与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符合前述要求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发行人和承销机构承担。

4.发行人已知悉：发行人在办理兑付、派息、赎回、回售业务时，应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业务规则将资金和手续费及时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在资金发放日将债券兑付、派息、赎回、回售资金划付指定的结算参与人，由结算参与人划入债券持有人资金账户。由于发行人违反前述要求，导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发放兑付、派息、赎回、回售资金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有权终止业务，由此所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发行人承担。

5.发行人和承销机构确认对获取持有人名册后应妥善保管，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因不当保管、使用持有人名册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发行人及承销机构自行承担。

6.当债券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或终止挂牌的，发行人或承销机构应向本公司申请办理退出登记，未及时申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可将债券登记数据和资料送达发行人或承销机构，视同退出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7.当承销机构发生变更时，发行人将以重新提交本承诺函的方式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发行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承销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承诺全部募集资金已足额到账的说明

\_\_\_\_\_公司承诺全部募集资金已足额到账的说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我公司本次发行的\_\_\_\_\_债券（证券代码：\_\_\_\_\_  
证券简称：\_\_\_\_\_）发行金额\_\_\_\_\_万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后募  
集资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募  
集资金已于\_\_年\_\_月\_\_日足额到账。因募集资金未及时或未足额到账  
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与贵公司无涉。

\_\_\_\_\_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全权代表\_\_\_\_\_公司（发行人全称）办理有关证券登记业务及其他相关事宜，并作为我公司与贵公司之间的指定联络人，受托人为办理上述事项所实施的法律行为和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

授权人身份证号：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公司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4: USB-KEY 申领表

**USB-KEY 申领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我公司作为\_\_\_\_\_（证券代码: \_\_\_\_\_）的债券承销机构/受托管理人，接受债券发行人委托为其办理债券业务。现申领 USB-KEY，以便后续通过中国结算网上业务平台办理业务。

我公司在收到 USB-KEY 后将立即修改初始 PIN 码<sup>2</sup>，并承诺将妥善保管 USB-KEY、用户名、密码、PIN 码、用于接收动态密码的手机等用户身份凭据，经办人信息变更时，将及时在系统中修改经办人信息。

通过 USB-KEY 进行的任何操作均视为我公司操作，我公司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USB-KEY 相关信息如下:

用户名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号		经办人手机号(用于接收动态密码)	
经办人邮箱		USB-KEY 邮寄地址	

申领人: \_\_\_\_\_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

<sup>2</sup> 初始 PIN 码为 123456。

## 附件 5：债券赎回申请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办理本次债券赎回事宜，现就本次债券的赎回情况申报如下：

债券发行人全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全称			
债券面值（元/张）		赎回比例	
税前应付利息（元/张）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 （T-2 日）	年 月 日	赎回资金派发日 （T 日）	年 月 日
赎回日 （S 日，仅可转债填写）			
<b>债券持有人类别</b>	<b>本金金额</b>	<b>应付利息</b>	
个人、基金	元/张	元/张（税前）	
机构	元/张	元/张（税前）	
QFII、RQFII	元/张	元/张（税后）	
退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号码：-----			
<b>申请人声明</b>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我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因我公司提交的材料 有误而导致的一切损失和法律后果，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经办人： 邮箱：		联系电话（手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司（公章） 年 月 日</div>	

注：1. T-2 日、T 日和 S 日请填写交易日。

2. 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机构填写税前利息；QFII、RQFII 填写税后利息，QFII、RQFII 取得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后续以相关政策为准。

## 附件 6: 债券回售申请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办理本次债券回售事宜,现就本次债券回售情况申报如下:

债券发行人全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全称			
债券面值(元/张)			
回售申报开始日期 (H日)	年 月 日	回售申报结束日期 (K日)	年 月 日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 (T-2日)	年 月 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 (T日)	年 月 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与派息日是否为同一日	<input type="radio"/> 是, 派息日为 年 月 日 <input type="radio"/> 否		
<b>债券持有人类别</b>	<b>本金金额</b>	<b>应付利息</b>	
个人、证券投资基金	_____元/张	_____元/张(税前)	
机构	_____元/张	_____元/张(税前)	
QFII、RQFII	_____元/张	_____元/张(税后)	
退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户号码: _____			
<b>申请人声明:</b>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我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因我公司提交的材料有误而导致的一切损失和法律后果,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经办人:		联系电话(手机):	
邮箱:			
		_____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H日、K日、T-2日、T日请填写交易日。

2. 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机构填写税前利息; QFII、RQFII 填写税后利息, QFII、RQFII 取得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后续以相关政策为准。

## 附件 7：定向发行可转债转股申请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办理定向发行可转债转股业务，现就转股信息申报如下：

债券发行人全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转债代码		转债简称	
债券面值（元/张）			
转股价格（元）			
转股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增发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使用回购股份，不足部分使用增发股份转股		
转股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转股终止日期	年	月	日
<b>申请人声明</b>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我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因我公司提交的材料有误而导致的一切损失和法律后果，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经办人：		联系电话（手机）：	
邮箱：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8：零债资金退款申请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请将\_\_\_\_\_（转债简称）\_\_\_\_\_（转债代码）剩余零债资金划入我公司以下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行名称：                  省                  市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附件 9：限售可转债解除限售申请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我公司（债券发行人全称\_\_\_\_\_；转债代码\_\_\_\_\_；转债简称\_\_\_\_\_）经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选填）确认，申请办理限售可转债解除限售登记业务。本次申请限售可转债解除限售登记\_\_\_\_\_张，共\_\_\_\_\_户。

我公司承诺向贵公司申报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因我公司申报有误或不当使用查询信息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与贵公司无关。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联系电话（手机）：

经办人邮箱：

\_\_\_\_\_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0：定向发行可转债回购过户申请书

债券发行人全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转债代码			转债简称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名称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号码						
<b>过户证券信息</b>						
序号	过出方账户名称	过出方证券账户号码	过出方托管单元编码	可转债股份性质	过户数量	过户单价
1						
2						
3						
4						
5						
<b>声明</b>						
<p>申请人声明：</p> <p>(1) 我公司保证上述信息及所提供的定向回购过户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本次定向回购过户行为、内容、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登记结算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因申请材料内容违法、违规及其他原因产生的纠纷和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无关。</p> <p>(2) 我公司保证过出方已知悉本次回购定向发行可转债过户事宜，如因过出方有异议或其他原因产生的纠纷和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无关。</p> <p>(3) 我公司知悉并同意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过户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所记载的登记日起正式生效。</p>						
<p>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p> <p>  </p> <p>法定代表人（签章）：</p> <p>  </p> <p>股份有限公司（公章）：</p> <p>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p>						

注：

- 1、过户数量单位为“张”；过户单价单位为元，最多保留四位小数。
- 2、“可转债股份性质”需根据其流通情况，填写“限售可转债”或“无限售可转债”。

### 附件 11：定向发行可转债回购注销登记申请书

债券发行人全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转债代码		转债简称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名称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号码			
注销可转债数量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电话		经办人邮箱	
<b>申 请</b>			
<p>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p> <p>    我公司已完成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回购行为，现申请注销已回购的可转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股份有限公司（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

**附件 12：债券持有人充分知晓并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业务的承诺函**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已充分知悉\_\_\_\_\_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  
行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同意并授权发行人全权办理与本人有关的  
定向发行可转债回购注销事宜。

本人已认真阅读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选填）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回购  
注销事宜的相关文件，本人对于前述文件中对定向发行可转债认购、  
限制性条件以及回购等情形的条款已经充分了解、知悉，并无异议。

本人对发行人回购本人可转债一事已经充分了解、知悉，并同意  
发行人按\_\_\_\_\_元/张回购本人\_\_\_\_\_张可转债，股份性质为  
\_\_\_\_\_（限售可转债/无限售可转债）。

本人知晓相关回购资金由本人与发行人自行解决。

特此声明及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

（发行人公章）

---

### 附件 13: 债券退出登记申请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我公司(债券发行人全称: \_\_\_\_\_)已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选填)出具的《关于同意 XXXX 公司终止 xx 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的函》(或《关于同意 XXXX 公司终止 xx 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选填),公司发行的债券于 X 年 X 月 X 日起终止上市(或挂牌,选填),现提交退出登记申请。我公司与贵公司终止债券登记关系的日期以贵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为 XXXXX 公司提供债券登记服务的确认书》中的日期为准。

若截至债券登记关系终止日,双方仍存在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我公司承诺将以贵公司核查结果为准,积极配合贵公司妥善了结债权债务关系,并自行承担因不履行配合义务而产生的一切责任。我公司保证所提交的退出登记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特此申请。

\_\_\_\_\_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4：债券派息申请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代理发放以下债券——年度第——次派息款。现就本次派息方案确认如下：

债券发行人全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全称			
债券数量（张）			
本期是否浮动利率			
<b>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信息</b>			
权益登记日（R日）	年 月 日		
派息日（R+1日）	年 月 日		
派发方案	每 10 张派发利息——元（税前）。		
<b>债券持有人类别</b>	<b>应付利息（元/每 10 张）</b>		
个人、基金	（税前）		
机构	（税前）		
QFII、RQFII	（税后）		
退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号码：-----			
<b>申请人声明</b>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 我公司保证向贵公司提供的书面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与合法。因提供资料有误或由于我公司的原因导致本次委托发放债券派息款无法实施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和法律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			
2. 如我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派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有权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派息服务，后续派息工作由我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我公司公告为准。			
经办人：		联系电话（手机）：	
邮箱：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1. 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取得的债券利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由各结算参与者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QFII、RQFII 按税后金额派发利息，QFII、

---

RQFII 取得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后续以相关政策为准；其他机构持有人按税前金额派发利息，由债券持有人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自行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最终付息以权益登记日日终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登记的债券余额进行权益计算。

## 附件 15: 债券兑付申请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代理发放以下债券兑付款。现就本次兑付方案确认如下:

债券发行人全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全称			
债券数量(张)			
<b>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信息</b>			
本期是否分期偿还(减面值)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当前债券面值(元/张)			
本次分期偿还后债券面值(元/张)			
债券到期日	年	月	日
兑付权益登记日(R日)	年	月	日
兑付日(R+1日)	年	月	日
派发方案	每 10 张兑付本息合计 --- 元(税前); 其中, 本金 --- 元, 利息 --- 元(税前)。		
<b>债券持有人类别</b>	<b>本金金额(元/每 10 张)</b>	<b>应付利息(元/每 10 张)</b>	
个人、基金		(税前)	
机构		(税前)	
QFII、RQFII		(税后)	
退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户号码: -----			
<b>申请人声明</b>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 我公司保证向贵公司提供的书面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与合法。因提供资料有误或由于我公司的原因导致本次委托发放债券兑付款无法实施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和法律后果, 均由我公司承担。			
2. 如我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兑付资金划入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则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有权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服务, 后续兑付工作由我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相关实施事宜以我公司公告为准。			

---

经办人:

联系电话(手机):

邮箱: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取得的债券利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由各  
结算参与人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QFII、RQFII 按税后金额派发利息, QFII、  
RQFII 取得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后续以相关政策为准;其他机构持有人按税前金额派  
发利息,由债券持有人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自行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 最终兑付以兑付权益登记日日终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登记的债券余额进行权益计算。



## 附件 16: 发行人自行派发资金及后续业务申请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因 \_\_\_\_\_, 我公司自行派发本次分期偿还资金, 具体信息见下表:

债券发行人全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业务类别	分期偿还减面值		
权益登记日			
债券到期日			
资金发放日			

现申请调整债券面值。调整前面值为\_\_\_\_\_元/张, 调整后面值为\_\_\_\_\_元/张。调整后面值生效日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我公司郑重声明: 由于我公司自行完成本次兑付, 致使本次债券兑付无法按时足额发放所致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与贵公司无关。

\_\_\_\_\_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7：债券跨市场转托管申请书

### 债券跨市场转托管申请书

(从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转出专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NO:

申请人全称					
申请人在中央结算公司 债券托管账号					
跨市场转托管债券信息					
序号	证券账户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托管单元	债券数量(张)
1					
2					
3					
申请人(签章):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注：申请人证券账户为券商结算模式的，应当向证券公司申请办理；申请人证券账户为托管行结算模式的，应当向托管银行申请办理。